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有關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之36.66%股本權益之鎖定期之最新狀況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對轉讓、質押及出售於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之10.435%股本權益(及51,000,000股平安保險A股股份之連帶經濟利益)之鎖定期狀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通知，內附一項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指金裕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與三水市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關於收購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為無效。廣東健力寶集團亦向金裕興索償所有與此案件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之通函內。

本公司董事會已就此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認為索償所依據之理由為不充分及無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公佈此案件之進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